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众参与范围、方式和对象.....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	2
2.2.2 环评网站信息公示.....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4
4 调查结果综述.....	5
5 其他.....	5
6 诚信承诺.....	5
附件.....	6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6
附件 2：首次公示内容.....	7
附件 3：公示照片.....	8

## 1 概述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 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的企业。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 5 号建设“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与工业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油泥与废矿物油）”，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与工业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油泥与废矿物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示的审批意见函即舟环定建审[2019]24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5 万吨/年的油泥废物处理设施。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规模 7.5 万吨/年，每期回收油品 2.8 万吨/年。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条 5 万吨/年油泥废物处理生产线，回收油品 1.87 万 t/a。其余 10 万吨/年油泥废物处理生产线暂不建设，根据《舟山市 2024 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后续建设结合舟山实际，视情况实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企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9000357），许可经营范围为：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利用（仅限油泥）。

现有 15 万吨/年油泥资源化项目已建成 5 万吨/年油泥资源化利用能力，配套建成一条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线。现有固体废物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对象为企业自产固废，企业通过对油泥预处理环节优化调整，焚烧处置的危废量减少，原审批焚烧炉有余量，拟将余量用于处置外来危废。本次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焚烧处置设施，提升区域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保障能力。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本项目环评期间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

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后，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众参与范围、方式和对象

#### (1) 实施主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相关规定,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作为主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工作。

#### (2) 调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调查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村庄/镇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公众以及社会团体等。主要包括岑港街道、烟墩村、涨次村、增辉村、大沙村、司前村、坞坵村、桃夭门村、南岙村以及小沙街道等。

#### (3) 调查方式

调查采取在街道、社区、村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公示以及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布公示的形式进行。

#### (4) 调查对象

调查的公众对象包括相关单位以及评价范围内的企业员工、居民、村民代表等。

#### (5) 调查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敏感点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看法、意见,以及他们最关心的问题等,并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

## 2.2 公开方式

### 2.2.1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

环评现场信息公示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由我公司在评价范围内周边敏感点(岑港街道、烟墩村、涨次村、增辉村、大沙村、司前村、坞坵村、桃夭门村、南岙村以及小沙街道等)张贴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等。现场公示图片见附件。

评价范围内周边敏感点环评现场信息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11 个工作日）。

### **2.2.2 环评网站信息公示**

我公司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上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11 个工作日），网站信息公示图片见附件。

通过上述现场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等方式，多种渠道让公众了解项目的概况，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政策与措施。同时，认真收集和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要求及建议。通过互动形式，充分体现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了解其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并将要求反馈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供设计、施工和运营工作时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报批申请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s://www.zjshjkj.com/>）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网络公示网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jshjkj.com/>  
(<https://www.zjshjkj.com/?mod=hpgs-in&id=254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项目报批前公示情况

## 4 调查结果综述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我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现场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居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未有居民和有关单位到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说明本项目的实施得到了群体的认可和支持。

我公司将再接再厉，在今后的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会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有效控制“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5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3/12/20 10:22

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60c03d6f987a4c39bed5e767c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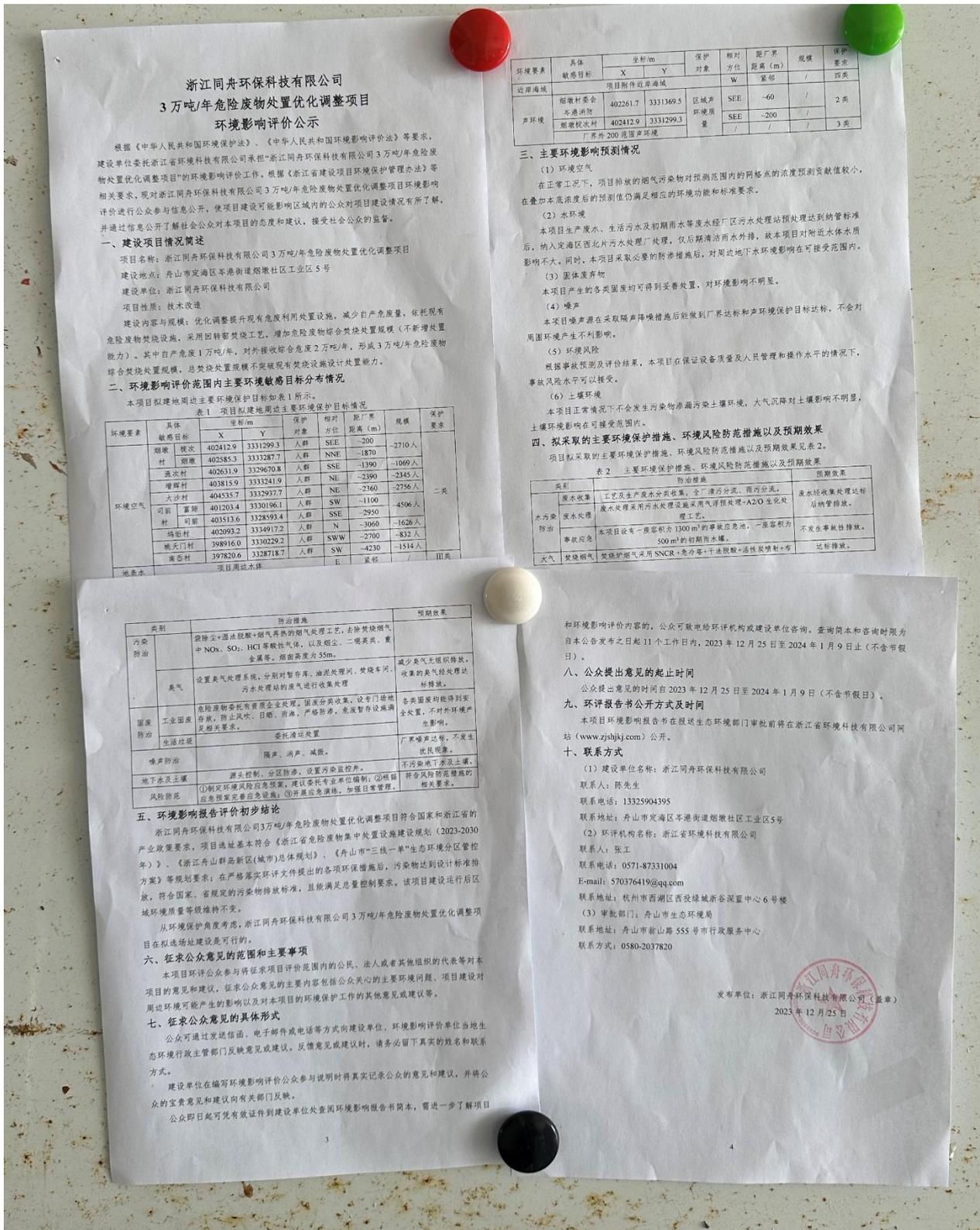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3-12-2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312-330902-07-02-677929						
项目名称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						
项目类型	核准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定海区	审批机关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_定海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5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环境治理业 - 危险废物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优化调整提升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增加3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						
拟开工时间	2023-12	拟建成时间	2024-03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	1650	4300	0	5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000	0	600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15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501.3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501.38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id=60c03d6f987a4c39bed5e767c6d80aba&amp;deal\_c... 1/2

附件 2：首次公示内容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 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与规模：优化调整提升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减少自产废量，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增加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新增焚烧能力），其中自产废量 1 万吨/年，对外接收综合废量 2 万吨/年，形成 3 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总焚烧处置规模不突破现有焚烧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X, Y),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Lists sensitive targets like 烟墩村, 增辉村,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X, Y),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Lists sensitive targets like 烟墩村委会, etc.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环境空气: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的浓度预测贡献值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
(5)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明显...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Lists measures for 水污染, 事故应急, 大气.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Lists measures for 污染防治, 臭气, 固废, 生活, 噪声, 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基本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3-2030 年）》、《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到设计标准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在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时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和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公众可致电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咨询。查询时间和咨询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不含节假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不含节假日）。

九、环评报告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zshjkj.com）公开。

十、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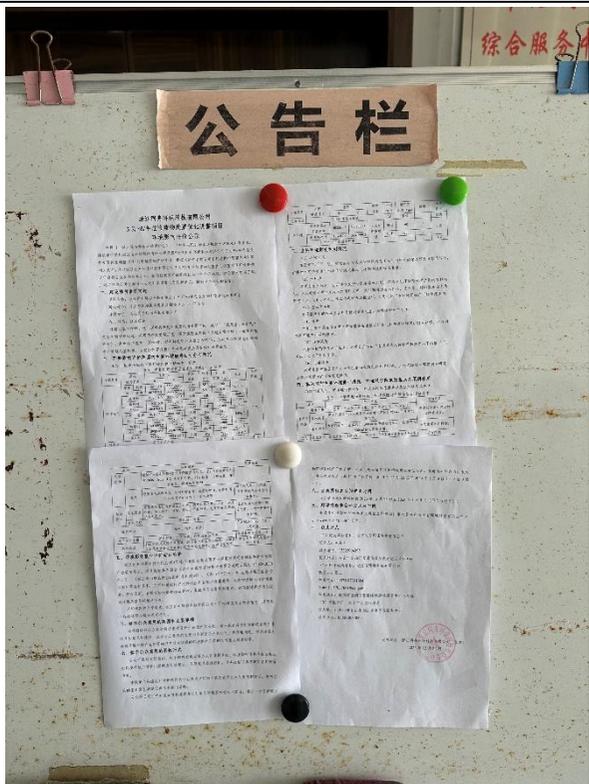
- (1)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325904395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 5 号
(2)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04
E-mail: 570376419@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绿城新谷深置中心 6 号楼
(3) 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舟山市鞍山路 555 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80-2037820



发布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3：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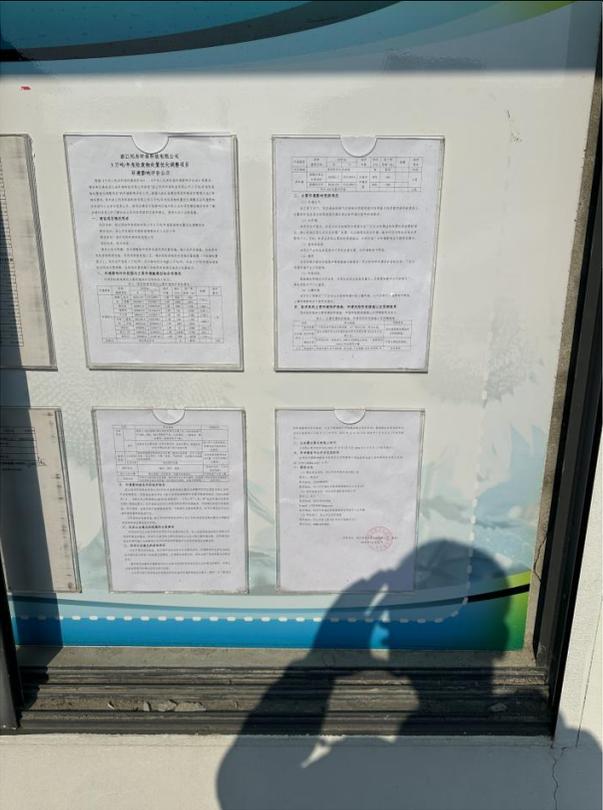
现场张贴公示



1、岑港街道



2、烟墩村（公司附近原烟墩社区）



2、烟墩村（村子）



3、涨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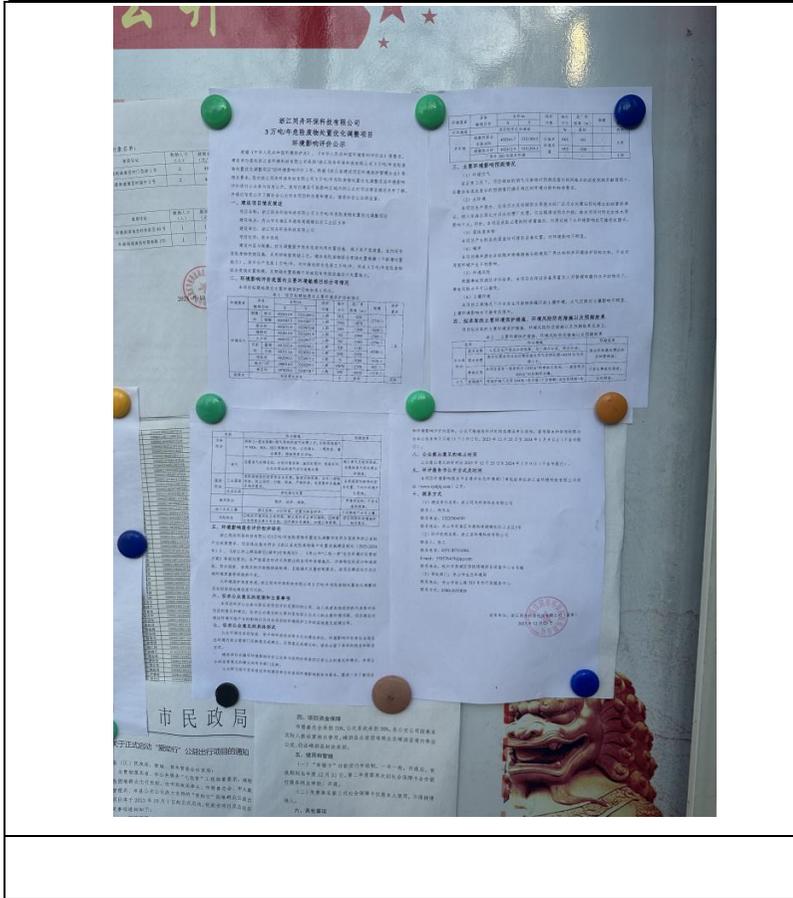


4、司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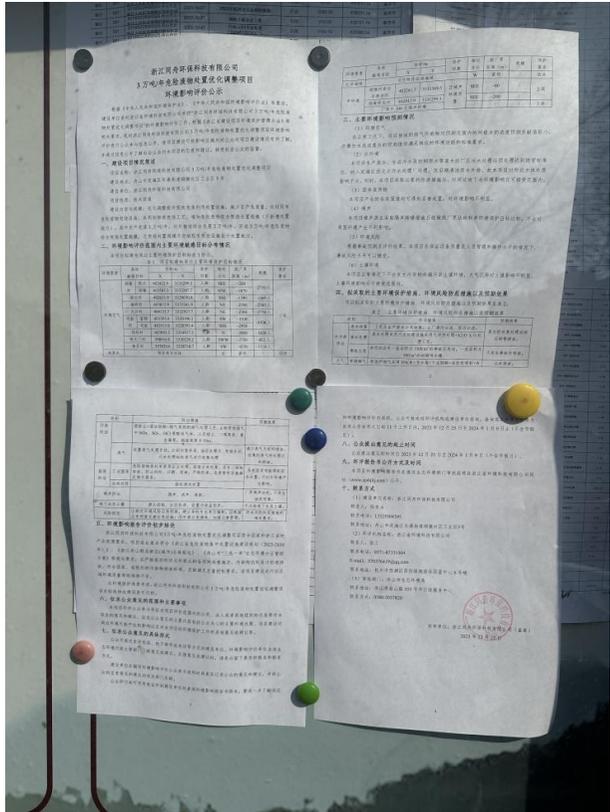
6、桃天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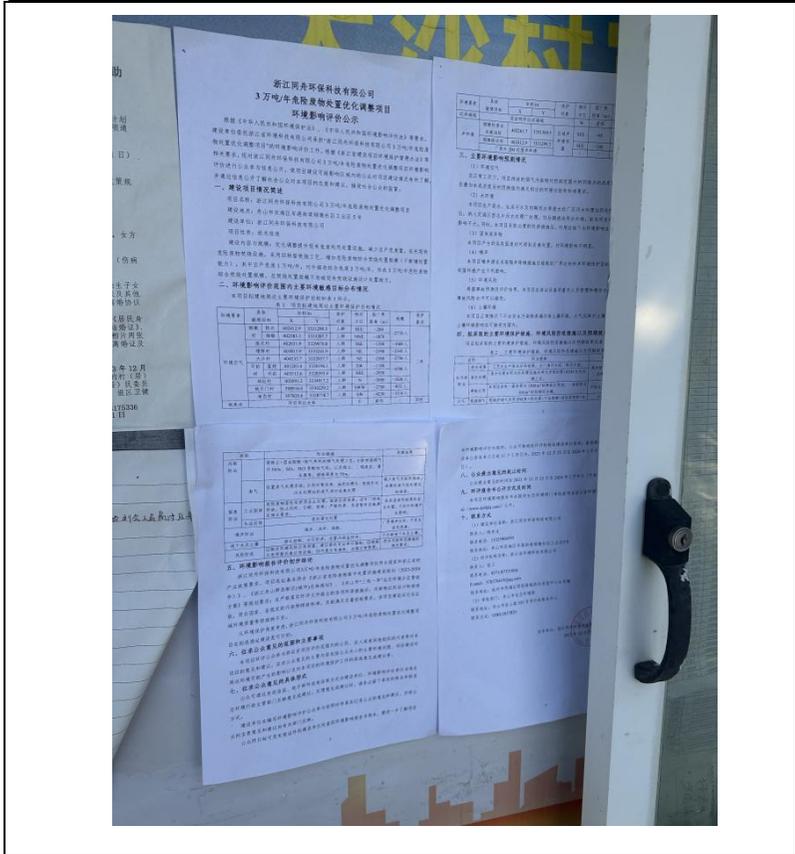
7、南岙村



8、小沙街道



9、增辉村



10、大沙村

## 网站发布公示



###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5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对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5号

建设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与规模：优化调整提升现有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减少自产危废量，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增加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不断增处置能力）。其中自产危废1万吨/年，对外接收综合危废2万吨/年，形成3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焚烧处置规模，总焚烧处置规模不突破现有焚烧设施设计处置能力。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气	烟墩村	烟墩	402412.9	3331299.3	人群	SEE	~200	二类	
		烟墩	402585.3	3332287.7	人群	NNE	~1870		
	燕次村	402631.9	3329670.8	人群	SSE	~1390	~1069人		
	增坪村	403815.9	3333241.9	人群	NE	~2390	~2345人		
	六沙村	404535.7	332937.7	人群	NE	~2360	~2756人		
	司前村	司前	401203.4	3330196.1	人群	SW	~1100		~4506人
		司前	403513.6	3328593.4	人群	SSE	~2950		
	梅丘村	402093.2	3334917.2	人群	N	~3060	~1626人		
	姚氏门村	398916.0	3330229.2	人群	SWW	~2700	~832人		
黄岙村	397820.6	3328718.7	人群	SW	~4230	~1514人			
地表水	项目周边水体			E	紧邻	/	/	III类	
近岸海域	项目附件近岸海域			W	紧邻	/	/	IV类	
声环境	烟墩村委会	402261.7	3331369.5	区域声环境	SEE	~60	/	2类	
	岑港消防	402412.9	3331299.3		SEE	~200	/		
	厂界外200范围声环境				/	/	/	3类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 环境空气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的浓度预测贡献值较小，在叠加本底浓度后的预测值仍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和标准要求。

#####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仅后期清污雨水外排，故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环境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明显，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别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防治	废水收集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采用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预处理+A2/O生化处理工艺。	
	事故应急	本项目设有一座容积为1300 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500 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罐。	
大气污染防治	焚烧烟气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的烟气处理工艺，去除焚烧烟气中NOx、SO <sub>2</sub> 、HCl等酸性气体，以及烟尘、二恶英类、重金属等。烟囱高度为55m。	达标排放。
	臭气	设置臭气处理系统，分别对暂存库、污泥处理间、焚烧车间、污水处理站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收集的臭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格防渗，危废暂存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	委托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不发生扰民现象。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基本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3-2030年）》、《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到设计标准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在编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时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公众可致电给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咨询。查询简本和咨询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9日止（不含节假日）。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9日（不含节假日）。

##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zjshjkj.com）公开。

## 十、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325904395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社区工业区5号

(2)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87331004

E-mail: 570376419@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3) 审批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舟山市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80-2037820

发布单位：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